

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實施細則

10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選課。
- 三、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50 學分，包括論文 4 學分，基礎課程至少應修滿 26 學分；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須經系主任或導師同意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另指導教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選修特定科目。
- 五、研究生註冊選課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持有與本系所開課程相關科目之碩士班學分證明且成績優良者，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 2 週內辦理。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研究生入學後，前 4 學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（不含論文課程之學分），最多為 12 學分。最少為 3 學分。如有特殊情形，應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並經系主任或導師同意後，得不受此限制。修業年限逾兩年者，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。
- 八、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或本院教師指導篇數負擔過重時，經取得系主任之同意，可由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經確定後，非有充分理由並經提出申請暨取得系主任或導師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九、碩士學位口試委員以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研究生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 - （一）修畢本碩士在職專班各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完成論文撰寫並通過審查，其中論文主要參考之 3 篇(冊)文獻，應於論文中引註各達 3 次以上，且引註內容須足以表現實質參考程度。但其論文題目如無相關外文文獻可資參考，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出具書面說明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參與法學研討會至少 3 次。
 - （四）通過學位論文口試。
- 十、研究生論文之撰寫，請詳閱本系「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實施細則」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